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52號

原告 黃啟恩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李孫遼鎮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4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上午8時30分許，行經○○縣○○市00股大道橋下○○平交道時，為警以有「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因而肇事」之違規，而於112年10月30日舉發（見本院卷第7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月4日北監花裁字第44-P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4,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下稱駕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罰主文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

01 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
02 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
03 (註)銷之日起終身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部分，經被
04 告當庭撤銷，見本院卷第101、131頁)。原告不服，遂提起
05 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當時是尖峰時段，下著雨，紅綠燈離我很遠，我看前面是綠
09 燈就往前開慢慢出去。罰金及講習皆予以接受，但因駕照為
10 我的生財工具，家中尚有幼兒需撫養，委實不能沒有工作，
11 一直以來的工作都是貨運司機，懇請通融不要吊銷駕照。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經檢視採證照片，因橋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為紅燈，前方尚
16 有多輛車輛停等，原告駕駛系爭汽車依序停等，惟其所停等
17 之位置係平交道範圍，依規定原告應將系爭汽車停等於平交
18 道範圍之外，待前方停等之車陣空出至少足以停等系爭汽車
19 之空間後，方通過平交道去停等。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臨時停
20 車於平交道範圍，致使當平交道柵欄放下時無法順利通過而
21 勾斷遮斷桿。又所謂肇事，指發生交通事故而言，依道路交
22 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件屬「財
23 物損壞之事故」無疑。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 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
28 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
29 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
30 執照：...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
31 或停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

01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
02 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駛至鐵路平交
04 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
05 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第111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
07 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
08 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09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
11 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
12 定如下：...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
13 者不在此限。」。

14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警交字第
15 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花蓮縣警
16 察局花蓮分局112年12月15日花市警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
17 暨所附採證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勘驗筆錄及擷取畫
18 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85-91、130-131、133-137
19 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0 (三)原告上開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21 1. 原告主張：當時是尖峰時段，紅綠燈離我很遠，我看前面是
22 綠燈就往前開慢慢出去等語。經查：

23 (1)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開『000000000
24 C_0000000000_ATTACH2』檔案，攝影鏡頭往豐村平交道拍
25 攝，為連續錄影之畫面，內容如下：於檔案時間37秒許，豐
26 村平交道之鐵軌與遮斷器間繪有黃色網狀線，且已有多輛車
27 於平交道範圍內停等。於檔案時間37至42秒許，前方仍有數
28 輛車停等，系爭車輛駛過鐵軌後停止於網狀線上，緊鄰鐵
29 軌。(二)開啓『000000000C_0000000000_ATTACH3』檔案，攝
30 影鏡頭往豐村平交道拍攝，為連續錄影之畫面，內容如下：
31 於檔案時間47至52秒許，系爭車輛前方遮斷器開始放下，系

01 爭車輛向前行駛時碰撞遮斷器並導致其彎折。」，有勘驗筆
02 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0-131、133-137
03 頁）。依勘驗結果，該平交道設有遮斷器，系爭汽車行經鐵
04 軌前，前方遮斷器內網狀線上已有其他車輛停等（見本院卷
05 第135頁上方照片），系爭汽車仍駛經鐵軌後停止於遮斷器
06 內之網狀線上（見本院卷第135頁下方照片、第137頁上方照
07 片），嗣系爭汽車前方遮斷器開始放下，系爭汽車向前行駛
08 而碰撞遮斷器並導致其彎折（見本院卷第137頁下方照
09 片）。

10 (2)又查，①依交通部109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950105311號函所
11 載：「有關鐵路平交道範圍之認定，...有設置遮斷器之鐵
12 路平交道者，以遮斷器界定其範圍」，本件平交道設有遮斷
13 器，系爭汽車在遮斷器內之網狀線上停等，其停等地點核屬
14 平交道範圍。②又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臨時停
15 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
16 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該規定對於臨時停車之行
17 為，應係著重於停車時間未滿3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之狀
18 態，至於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而臨時停車，應僅
19 係例示臨時停車之原因，尚難遽認臨時停車，須以上述原因
20 為限，始得謂之臨時停車。準此，道交條例第54條第3款規
21 定之臨時停車，自不排除因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
22 通警察之指示而暫停，但仍保持立即行駛狀態之情形。原告
23 駕駛系爭汽車在平交道內網狀線上停等，保持立即行駛之狀
24 態，核為臨時停車。③原告駛經鐵軌前，前方已有車輛在平
25 交道內網狀線上停等，原告應可預期可能因遭前車阻擋而在
26 平交道範圍停下，理應待前車駛離平交道適當距離而系爭汽
27 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然其卻仍駕駛系爭汽車往前行
28 駛，自有在平交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④另依處理辦法第
29 2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
30 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
31 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經核，

01 系爭汽車在平交道臨時停車，嗣前方遮斷器開始放下，系爭
02 汽車向前行駛而碰撞遮斷器並導致其彎折，自屬發生道路交
03 通事故而有肇事之情形。⑤綜上，原告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
04 車因而肇事之違規事實明確，其主張：當時為尖峰時段，其
05 往前開慢慢出去等語，難以採憑。

06 2. 原告又主張：駕照是我的生財工具，家中尚有幼兒需撫養，
07 委實不能沒有工作，一直以來的工作都是貨運司機，懇請不
08 要吊銷駕照等語。經查，依道交條例第54條規定，汽車駕駛
09 人駕車在平交道臨時停車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照，且依道
10 交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照。其立法目的
11 係為加強鐵路平交道之管理，防止平交道車禍發生，以維護
12 交通安全，並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
13 之權利與財產權，屬於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合憲，且依
14 道交條例第67條之1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
15 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
16 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
17 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二、肇事致人重傷案
18 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三、肇事
19 致人受伤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
20 年。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21 六年。」，汽車駕駛人縱然受有終身吊銷駕照處分，仍得於
22 道交條例第67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後，在符合一定條件
23 下（道交條例第67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之「受終身不得考領
24 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參照），使駕駛人有重新
25 考領駕照之機會，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
26 有實質關聯，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
27 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78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被告依
28 上開規定吊銷原告駕照，於法有據，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
29 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汽車「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因
31 而肇事」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

01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法 官 林宜靜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許慈愨